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5 年第 8 期(总第 163 期)

目 录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 职责分工》和《2015 年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战工作要 点》的通知 (安委〔2015〕4 号)	(3)
强化煤矿瓦斯防治十条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2 号)	(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国有煤矿瓦斯治理规定》等两部规 章的决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3 号)	(9)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 通知 (安委办〔2015〕11 号)	(10)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两起非法违法生产烟花爆竹爆炸事故的 通报 (安委办〔2015〕12 号)	(13)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7·16”着 火爆炸事故情况的通报 (安委办〔2015〕13 号)	(16)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 “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安委办〔2015〕14 号)	(19)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粉尘作业和使用场所防范粉尘爆炸大 检查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5〕14号)	(22)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粉尘作业和使用场所防范粉尘爆炸大 检查工作专项督查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5〕16号)	(2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提 纲的通知 (安监总管四〔2015〕71号)	(2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 第一批)的通知 (安监总科技〔2015〕75号)	(3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浙江省人民政 府关于举办第一届全国危险化学品救援技术竞赛的通知 (安监总应急〔2015〕82号)	(39)
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发改运行〔2015〕1631号)	(4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做好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5〕63号)	(4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工作程序的通知 (安监总厅统计〔2015〕64号)	(4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单 位和地下液态开采类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一〔2015〕65号)	(5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 督办工作程序的通知 (安监总厅统计〔2015〕66号)	(5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及医药企业特 殊作业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5〕69号)	(53)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和 《2015 年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战工作要点》的通知

安委〔2015〕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和《2015 年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战工作要点》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精心部署，加强组织协调，督促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各有关方面责任，建立完善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相互配合、保障有力的工作体制机制。国务院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积极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有关中央企业要切实强化责任意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会同地方政府认真查找和整改安全隐患，确保取得实效。

国务院安委会

2015 年 7 月 23 日

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加快完善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工作体制机制，建立覆盖规划、建设、保护、监管等各个环节的责任体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进一步明确油气输送管道保护部门和相关部门职责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1. 依法主管全国管道保护工作，协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组织核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

2. 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国管道发展相关规划，统筹协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道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

3. 起草或制修订职责范围内涉及油气输送管道的标准规范。

4. 组织推进油气输送管道行业重大设备研发，指导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

5. 指导督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依法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6. 指导督促油气输送管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安全管理，保障管道安全运行。

二、公安部

组织、指导、监督地方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打孔盗油等破坏油气输送管道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良好的管道保护治安秩序。

三、财政部

加强对安全生产预防和重大安全隐患治理的支持。启动对油气输送管道通过地区税收分享政策的研究，完善管道沿线地方人民政府参与管道保护的激励机制，调动地方人民政府保护管道的积极性。

四、国土资源部

1. 组织制定油气输送管道项目土地利用政策、措施及用地标准，完善建设用地补偿机制。

2. 组织、指导地方国土资源部门依法查处毗邻油气输送管道保护范围的矿山领域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非法违法违规行为。

五、环境保护部

1. 负责按国家规定审批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负责牵头协调油气输送管道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地方人民政府开展相关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六、住房城乡建设部

1. 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做好油气输送管道建设规划的审核工作，经审核符合城乡规划的，应当依法纳入当地城乡规划，依法根据城乡规划为管道建设项目核

发规划许可。严格油气输送管道周边施工项目审批和日常监督管理，配合管道保护部门严查管道周边违法施工行为。

2. 组织制定油气输送管道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

七、交通运输部

1. 组织拟定并监督实施公路、铁路、水路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与油气输送管道发展规划、建设规划、标准相衔接。

2. 组织协调解决公路、铁路、水路建设项目与油气输送管道建设和安全运行相关的重大问题。

3. 负责做好跨越、穿越航道的油气输送管道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工作。

八、水利部

组织或参与协调解决水利工程建设与油气输送管道建设和安全运行相关的重大问题。

九、国务院国资委

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经营油气输送管道业务的相关中央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督促相关中央企业加强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十、质检总局

负责油气输送管道行业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实施油气输送管道等特种设备质量监督和安全监察，组织制定相关国家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实施相关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油气输送管道检验检测和风险评估工作。

十一、安全监管总局

1. 负责组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

2. 依法组织油气输送管道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015 年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战工作要点

2015 年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战主要目标任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督促各地区和有关中央企业认真贯彻落实

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战工作部署和国务院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的要求，年内完成形成密闭空间隐患的整治，实现重大隐患整改率达 60% 以上，加快建立事故预防控制体系，全面提高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水平。

一、落实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改责任

1.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隐患整改主体责任，认真制定并落实隐患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责任、资金、时限和措施，加快整改进度；督促企业继续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加强安全管理。（安全监管总局、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牵头，有关中央企业分工负责）

2. 督促、指导地方政府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隐患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及时整改因非法占压和侵占管道安全距离造成的隐患，抓好隐患整改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3. 按照“后建服从先建”原则，加大需要政企联动整改的隐患协调力度，落实整改责任，推动加快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二、强化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改督导检查

4. 强化隐患整改督办，加大对集中占压等重大隐患和形成密闭空间隐患的挂牌督办力度，推进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

5. 建立隐患整改督导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牵头负责对相关省（区、市）的督导工作，督促重点、难点地区加快隐患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6. 强化隐患整改暗查暗访，建立“黑名单”制度，调度通报各地区和有关中央企业隐患整改工作进展，及时协调解决影响隐患整改的重大问题，抓好挂牌督办隐患整改的跟踪和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能源局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

三、依法严厉打击危及管道安全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7. 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打击盲目施工、危及管道安全的乱建乱挖乱钻等非法违法行为。（能源局牵头，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安全监管总局等配合）

8. 依法严厉打击打孔盗油等破坏油气输送管道的违法犯罪活动。（公安部牵头，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四、加快完善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9. 督促各省（区、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各有关方面责任，建立上下衔接顺畅、管理高效的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工作体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

10. 加强油气输送管道专项规划与城乡规划的协调衔接，油气输送管道专项规划应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国家能源局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安全监管总局等配合）

11. 加大工作力度，解决好油气输送管道用地存在的问题，合理确定补偿标准，进一步完善建设用地补偿机制。（国土资源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配合）

12. 将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作为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重要内容之一，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有关单位配合）

五、加强资金政策支持，加快推动隐患整改和应急体系建设

13. 组织有关中央企业落实企业整改资金，并就涉及的考核、审计等政策问题，商财政、审计等部门解决。（国务院国资委牵头，财政部、审计署，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配合）

14. 明确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中央资金渠道，研究提出中央、地方和企业的投入分摊原则，并对中西部财政困难地区予以适当倾斜。（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牵头，财政部、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配合）

15. 研究制定管道通过地区税收分成政策，完善管道沿线地方政府参与管道保护的激励机制，调动地方政府和受影响群众保护管道积极性。（财政部牵头，国家能源局配合）

16. 加快建立国家油气输送管道地理信息管理系统平台，落实建设资金，2015 年完成全国 30% 左右油气输送管道信息进入系统，初步实现在线路规划、土地利用、管道保护、第三方施工、高后果区监管、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管道安全管理决策支持功能。（安全监管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国务院国资委、质检总局、国家能源局，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配合）

17. 全面推进油气输送管道检验检测和风险评估，完成使用 20 年以上（含 20 年）油气输送管道检测周期内的检测评估工作，力争 2015 年实现油气输送管道检测周期内的检测评估覆盖率达 60% 以上。（质检总局牵头，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有关中央企业配合）

18. 在开展油气输送管道应急救援资源、技术支撑条件现状调研工作基础上，依托现有资源条件，完善布局，强化管理，增强能力，推动油气输送管道应急救援体系和技术支撑保障体系建设。（安全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财政部、国家能源局，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配合）

六、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完善相关法规标准体系

19. 在前期对标梳理的基础上，针对当前安全保护和管理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快落实相关法规和标准制定、修订工作计划。（国务院法制办、质检总局牵头，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20. 出台关于加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安全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2 号

《强化煤矿瓦斯防治十条规定》已经 2015 年 7 月 3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长 杨栋梁

2015 年 7 月 9 日

强化煤矿瓦斯防治十条规定

第一条 必须建立瓦斯零超限目标管理制度。瓦斯超限必须停电撤人、分析原因、停产整改、追究责任。

第二条 必须完善瓦斯防治责任制。煤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确保瓦斯防治机构、人员、计划、措施、资金五落实。

第三条 必须严格矿井瓦斯等级鉴定，煤矿对鉴定资料的真实性负责，鉴定单位对鉴定结果负责。突出矿井必须测定瓦斯含量、瓦斯压力和抽采半径等基础参数，试验考察确

定突出敏感指标和临界值。

第四条 必须制定瓦斯防治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实行“一矿一策”、“一面一策”，做到先抽后掘、先抽后采、抽采达标，确保抽掘采平衡。

第五条 高瓦斯和突出矿井必须建立专业化瓦斯防治队伍。通风系统调整、突出煤层揭煤、火区密闭和启封时，矿领导必须现场指挥。

第六条 必须建立通风瓦斯分析制度，发现风流和瓦斯异常变化，必须排查隐患、采取措施。

第七条 突出矿井必须建立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新建突出矿井必须进行地面钻井预抽，做到先抽后建。必须落实以地面钻井预抽、保护层开采、岩巷穿层钻孔预抽为主的区域治理措施。

第八条 必须确保安全监控系统运行可靠，其显示和控制终端必须设在矿调度室，并与上级公司或负责煤矿安全监管的部门联网。安全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必须停产整改。

第九条 必须通风可靠、风量充足。通风或抽采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必须降低产量、核减生产能力。

第十条 必须严格执行爆破管理、电气设备管理和防灭火管理制度，防范爆破、电气失爆和煤层自燃等引发瓦斯煤尘爆炸。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3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国有煤矿瓦斯治理规定〉等两部规章的决定》已经 2015 年 7 月 3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长 杨栋梁

2015 年 7 月 20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 《国有煤矿瓦斯治理规定》等两部规章的决定

为适应煤矿安全监察工作的需要，现决定废止以下两部规章：

一、《国有煤矿瓦斯治理规定》（2005 年 1 月 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 21 号公布）。

二、《国有煤矿瓦斯治理安全监察规定》（2005 年 1 月 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 22 号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2015〕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近年来，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体系不断完善，应急预案质量逐步提高，在应急准备、事故处置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一些地区和生产经营单位仍然存在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政企衔接不到位，针对性不强，实用性和操作性差等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进一步加强应急预案工作，切实发挥应急预案在应急管理工作中的作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应急预案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

强化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树立“预案不完善就是隐患、培训不到位就是隐患、演练不到位就是隐患”的理念，落实责任、深化管理、加强执法，通过强化风险评估、预案修订、培训演练、监督检查等工作，深入开展应急预案优化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专业化、简明化、卡片化，完善体系、提升质量，实现应急预案科学、易记、好用。

二、严格落实应急预案管理责任

（一）强化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要把应急预案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总体布局，同步规划、同步实施，落实机构、人员和经费，切实做好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工作。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各分管负责人要按职责分工落实分管领域的应急预案工作责任。

（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地方各级安委会要建立应急预案属地监管机制，将应急预案工作纳入本级安委会工作内容，定期研究落实应急预案工作。要督促有关部门履行在应急预案编制实施、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职责。要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专项应急预案，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编制和实施好部门应急预案，推动有关部门广泛深入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演练、修订等工作。要落实政企应急预案衔接责任，在政府相关预案中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在信息报告、警戒疏散、指挥权转移、医疗救治、交通控制等方面的衔接要求。

（三）落实部门监管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履行应急预案监督管理责任，负责本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工作，监督管理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工作，研究制定规章标准、督促生产经营单位编制预案、做好预案衔接、规范预案评审备案等。

三、深入开展应急预案修订工作

（一）不断推进应急预案简明化。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梳理和明确不同层级间应对事故的职责和措施，在保证衔接性的基础上避免应急预案内容重复，并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编制专项预案。生产经营规模小、安全生产风险种类少、事故危害程度低、从业人员数量少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仅编制现场处置方案。要大力推广应用应急处置卡，明确重点岗位、重点环节在事故处置中的具体处置措施。

（二）切实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是预案编制、修订的基础。编制和修订应急预案前，必须认真、科学识别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后果、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

风险的措施；必须全面调查掌握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第一时间可调用的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及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结合风险评估结果制定应急响应措施。应急预案应附有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三）加强政企预案衔接与联动。地方各级安委会、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中要增加预案衔接内容，在做好不同层级应急预案衔接的基础上，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与属地政府应急预案的衔接。生产经营单位应急响应级别可按照事故是否超出厂区范围、自身应急能力能否满足应急处置需要、危及人员数量等因素综合划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同层级应急预案应明确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和影响范围。

四、认真开展应急预案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

（一）广泛开展应急预案宣传教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应急预案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特别要注重对基层一线和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使社会公众和生产经营单位职工了解、掌握自身所涉及应急预案的核心内容，增强应急意识、提升自救互救能力。要充分发挥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和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宣传教育作用，制作通俗易懂、好记管用的宣传普及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推动应急预案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基层、进社区、进工厂、进学校”，做到应急预案宣传教育全覆盖。

（二）强化应急预案培训。应急预案发布单位要强化对应急预案涉及人员特别是指挥机构、各工作组成员、救援队伍等的培训，使其了解各自职责、信息报送程序、所在岗位应急措施等关键要素，做到内化于意识、外化于行动，科学有序有效应对事故灾难。明确员工入厂“三级安全教育”和全员安全培训中的应急预案培训要求，通过强化应急预案培训，使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和各级应急指挥人员牢记应急措施和实施步骤，提高快速响应和有效应对事故灾难的能力。

（三）全面推进应急预案演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应急演练制度，广泛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活动，并进行总结评估，查漏补缺，切实达到提升预案实效、普及应急知识、完善应急准备的目的。新编制应急预案颁布实施前要经过演练检验。政府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每 3 年至少演练一次；生产经营单位综合或专项预案每年至少演练一次，现场处置方案应经常性开展演练，切实提升带班领导、调度、班组长、生产骨干等关键岗位人员的响应速度和应急能力，提高现场作业人员的应急技能。

五、强化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和监督检查

（一）严格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各

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存储和油气输送管道运营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向所在地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将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作为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的重要内容，在标准化创建评审中加大应急预案权重，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

（二）加大对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管监察执法力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将应急预案工作列入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执法范围，将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和实施等内容作为安全生产检查、督查、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通过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推动重点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要以“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等方式组织开展应急预案专项检查，并通过主流媒体及时予以公开，选择典型案例进行曝光，增强执法检查震慑作用。

（三）严肃责任追究。要对未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进行处罚。要全面落实新《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安委〔2013〕8号）要求，在日常执法检查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工作中加强对应急预案执行情况的检查和评估。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要严格检查预案编制、演练、修订、评审备案、宣传教育和启动等情况，对因预案工作不到位导致应急处置不当、救援响应不及时等造成事故扩大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5年7月23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两起非法违法生产烟花爆竹爆炸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2015〕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近日，因非法违法生产烟花爆竹导致发生了两起爆炸事故，分别是：

2015年7月12日，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东汪镇发生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爆炸事故，造

成 21 人死亡、1 人失踪、25 人受伤。这起事故是邢台南宫市大村乡北孟村村民宋某承租宁晋县东汪镇闲置服装加工厂厂房，组织同村村民非法生产烟花爆竹造成的。反映出当地非法生产烟花爆竹问题十分突出，烟花爆竹“打非”工作不力。

6 月 17 日，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正大出口花炮厂组合烟花内筒生产线发生爆炸事故，造成 4 人死亡。这起事故暴露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落实，严重违反《烟花爆竹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1 号，以下简称《十条规定》），转包分包、“三超一改”（即超许可范围、超人员、超药量和擅自改变工房用途），反映出当地烟花爆竹“治违”工作不力。

上述两起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惨重，影响十分恶劣。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要求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依规严肃追责，抓紧采取措施严防类似事故发生。依据有关规定，国务院安委会及其办公室已分别对两起事故的查处实施挂牌督办。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现要求如下：

一、进一步健全完善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机制

各地区要进一步提高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从维护社会稳定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局出发，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零死亡”理念，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健全完善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公安、安全监管、工商、质监、交通运输等部门分工协作、信息互通、联合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打非”合力。要认真研究加强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管工作措施，细化分工，明确责任，强化手段，狠抓落实，确保“治违”有效。要落实举报奖励制度，提高奖励额度，发动广大群众和企业职工积极参与，使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无处藏身。

二、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各地区特别是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问题突出和有烟花爆竹生产传统的地区，要经常性地开展排查检查，重点检查闲置厂房及院落、行政区域交界地带等可能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场所。要落实“打非”责任，特别是县乡两级基层政府的责任，充分发挥村委会、居委会的作用，发动广大群众参与，实行齐抓共管、群防群治、多措并举。要建立健全“打非”工作档案，将有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村、户和人员列为日常重点监管对象，落实责任，加强监控。要强化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追踪溯源，对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的，要认真查清药物来源和产品销售渠道；对经营非法烟花爆竹的，要深入

追查产品来源。要加大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力度，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116号，以下简称四部门《通知》）规定，对组织、参与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活动的人员依法从严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起到警示和震慑作用。

三、坚决整治转包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各地区要狠抓《十条规定》贯彻执行，重点整治许可证过期生产、转包分包和“三超一改”等突出违法违规行为。对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企业，要监督企业认真清理厂（库）房药物及原材料、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采取贴封条、停供电等措施，并确定监管责任人，每周至少检查一次，严防违法生产；要采取乡镇包片监管、村组包厂监督、职工和群众举报奖励等措施，特别是加大对外来务工人员的监管，严防企业转包分包；要强化基层安全监管人员的责任意识，加强突击检查，加大处罚力度，严防企业“三超一改”。对许可证过期非法生产的，要依法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转包分包、“三超一改”生产的，要按法定上限给予经济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四、切实加强烟花爆竹安全舆论宣传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海报、网络等多种媒体，大力宣传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和四部门《通知》，公布“打非治违”举报电话，并利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事故典型案例，宣传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危害性及引发事故的严重后果，教育和引导广大群众自觉抵制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请及时将本通报精神迅速传达地方各级安委会及乡镇人民政府、所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5年7月23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 “7·16” 着火爆炸事故情况的通报

安委办〔2015〕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中央企业：

2015 年 7 月 16 日 7 时 30 分左右，山东省日照市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科技公司）液化石油气球罐区在倒罐作业过程中发生着火爆炸事故，造成 2 名消防员轻伤、7 辆消防车毁坏、部分球罐以及周边设施和建构筑物不同程度损坏，罐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居民房屋门窗被震坏。

事故发生以后，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查明事故原因，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避免类似事故发生。石大科技公司“7·16”着火爆炸事故影响重大、性质恶劣，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已对该起典型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责成山东省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提级调查。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及事故简要经过

石大科技公司是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的校办企业，事故罐区为该公司 100 万吨/年含硫含酸重质油综合利用项目配套罐区，共有 12 个球形储罐，呈两排分布，总库容为 1.5 万 m^3 ，储存介质为液化石油气、丙烯和丙烷。石大科技公司自 2014 年 4 月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15 年 3 月起，该公司对 12 个球罐轮流倒罐，进行压力容器检测检验。事故发生前，罐区储存物料总量约为 3240 m^3 。

7 月 15 日 16 时 30 分，石大科技公司决定将 7#罐内液化石油气（约 900 m^3 ）导入至 6# 罐，因工厂制氮系统停车，将 6#罐内充满水置换空气，对 7#罐进行注水加压，将其中液化石油气通过罐顶安全阀副线、低压液化气管线压入 6#罐中，同时通过在 6#罐底部管线导淋阀上连接消防水带，进行切水作业，以接收 7#罐中物料。7 月 16 日 7 时 30 分左右，约 500 m^3 液化石油气进入 6#罐，因切水口无人监护，6#罐水排完后，液化石油气泄

漏并急剧气化，遇点火源引发火灾，导致 8#罐、6#罐相继爆炸，2#罐、4#罐烧毁。7 月 17 日 7 时 24 分左右，现场明火全部扑灭。

二、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该起事故暴露出事故企业管理混乱、安全意识淡薄、违规违章严重等突出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严重违反石油石化企业“人工切水操作不得离人”的明确规定，切水作业过程中无人现场实时监护，排净水后液化气泄漏时未能第一时间发现和处置。二是企业违规将罐区在用球罐安全阀的前后手阀、球罐根部阀关闭，低压液化气排火炬总管加盲板隔断。三是操作人员未取得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操作资格证，无证上岗。四是通过罐顶部低压液化气管线，采用倒出罐注水加压、倒入罐切水卸压的方式进行倒罐操作，存在很大安全风险，企业没有制定倒罐操作规程，没有安全作业方案，没有进行风险辨识。五是未按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管控，球罐区自动化控制设施不完善，仅具备远传显示功能，不能实现自动化控制；紧急切断阀因工厂停仪表风改为手动，失去安全功效；未设置视频监控系统，重大危险源的管控措施严重缺失。六是安全培训不到位，管理人员专业素质低，操作人员刚刚从装卸站区转岗到球罐区工作，未经转岗培训，岗位技能不足。

同时，事故还暴露出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压力容器监管缺失、对“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管要求不落实、对停产后化工企业的危险化学品储罐区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三、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生产工作

（一）进一步提高对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储罐区危险化学品储存量大，一旦发生事故，影响范围广、救援难度大，后果往往十分严重。近年来，我国危险化学品罐区多次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造成了重大社会影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企业要进一步提高对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监督检查，及时排查消除各类隐患。各地区要健全完善由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参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联合工作机制，认真研究加强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安全监管的工作措施，狠抓落实，推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二）立即开展危险化学品储罐区专项安全大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有关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 7 月 22 日召开的石大科技公司“7·16”着火爆炸事故现场会议精神，立即开展危险化学品储罐区专项安全大检查。一是精心组织，要立即以县（区）为单位，召开由各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动员部署会，安排有关企业

和单位立即开展自查和整改。二是有关企业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4〕68号）、《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94号）等文件及本通报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整改隐患。三是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制定检查表，组织专家，对本辖区内所有危险化学品罐区进行全覆盖检查，坚决做到不漏一企、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务求实效。四是突出重点，对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罐区，周边有学校、医院、养老院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危险化学品罐区要重点检查。

（三）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生产水平。要推动有关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充分认识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采取措施，切实提高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生产水平。一是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生产工作，强化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的配置，加强培训，提高罐区从业人员的能力。二是建立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管理有章可循、操作有规可依，临时作业必须进行风险分析、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按规定审批后执行。三是完善监测监控设备设施，强化危险化学品罐区自动化监测监控能力，提升危险化学品罐区本质安全水平。四是强化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对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设备设施、动火和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切水作业等的日常管理，确保罐区安全运行。

（四）进一步强化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监管。各地区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针对本辖区实际情况，主动作为，进一步强化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监管。一是摸清罐区底数，建立相关数据台账，夯实基础工作。二是进一步加大检查执法力度，各地区要把罐区安全作为检查企业的必查项目，增加检查频次，要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加大对储罐区日常管理情况的现场检查。凡是储罐区存在危险化学品的停产企业一律按照生产企业要求监管。三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选用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本辖区内所有危险化学品罐区进行安全评价，切实掌握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状况，积极消除事故隐患。四是进一步加大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力度，以后凡是危险化学品罐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一律由政府组织事故调查，社会影响大的事故一律由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事故调查、一律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重新进行安全生产条件确认，要把企业是否具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作为安全生产条件；对于违法违规企业要依法按照规定上限予

以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请迅速将本通报传达到辖区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和所有化工及危险化学品企业。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24 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 “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安委办〔2015〕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有效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失信行为实施惩戒，根据《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 号）等有关规定，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制定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29 日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 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有效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失信行为实施惩戒，根据《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

〔2015〕20 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管理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与行业指导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实施，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一管理。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纳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管理的“黑名单”：

（一）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个年度内累计发生责任事故死亡 10 人及以上的；

（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发现职业病病人或疑似职业病病人后，瞒报、谎报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的；

（三）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浓度严重超标，经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指出或者责令限期整改后，不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四）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五）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纳入“黑名单”管理的期限，为自公布之日起 1 年。连续进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从第 2 次纳入“黑名单”管理起，管理期限为 3 年。

第五条 实施“黑名单”管理的基本程序：

（一）信息采集。各级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信息采集部门）对符合纳入“黑名单”管理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核实、取证，记录基础信息和纳入理由，并将相关证据资料存档。

每条信息应包括生产经营单位名称、工商注册号、单位主要负责人姓名、行政处罚决定、执法单位等要素，其中：事故信息还应包括事故时间、事故等级、事故简况、死亡人数；非法违法行为信息还应包括违法行为；事故隐患还应包括隐患等级、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浓度或强度、整改时限、整改落实情况等要素。

（二）信息告知。信息采集部门应当提前告知拟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并听取申辩意见。生产经营单位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三）信息交换。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汇总本级采集的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信息，符合本规定第三条规定情形的，逐级上报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四) 信息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证监会、保监会、银监会等部门和单位(以下统称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单位)通报纳入管理的“黑名单”相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和中国安全生产报等媒体,每季度第一个月20日前向社会公布。

(五) 信息移出。生产经营单位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内未发生新的符合纳入“黑名单”条件行为的,由该生产经营单位向原信息采集部门提供情况说明。原信息采集部门对其情况进行确认后,将相关情况信息告知本级安全监管部门,逐级上报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在管理期限届满后移出“黑名单”,于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单位。

其中受到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等现场处理或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信息采集部门报送整改材料并提出移出申请,经原信息采集部门组织验收合格、符合规定后方可移出。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违法行为发生地与其所在地不在同一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级行政区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非法违法行为发生地省级安全监管局将信息采集部门采集的信息上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的同时,应当通报相关省级安全监管局。

第七条 信息采集部门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发现信息有错误或者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予以更正或者变更并报送本级安全监管部门,逐级上报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信息采集、发布等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信息采集部门应当把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抽查,每年至少约谈1次其主要负责人;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第九条 在生产经营单位纳入“黑名单”管理期间,各级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有关规定,制定并落实各项制约措施和惩戒制度,在各级各类评先表彰中,对该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及时向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单位通报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信息。按照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相关规定,对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严格限制或禁止其新增项目的核准、土地使用、采矿权取得、政府

采购、证券融资、政策性资金和财税政策扶持等措施，并作为银行决定是否贷款等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一条 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可参照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的实施办法，由省级安全监管局统一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深入开展粉尘作业和使用场所防范粉尘 爆炸大检查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5〕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015 年 6 月 27 日，台湾新北市八仙水上乐园举办“彩虹派对”大型活动时发生可燃性彩色粉尘爆燃，造成大量人员受伤。为有效防止类似事故发生，进一步加强粉尘作业和使用场所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深入开展大检查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粉尘爆炸的严重危害性

台湾新北市八仙水上乐园发生的可燃性彩色粉尘爆燃事故，教训十分深刻。目前，全国一些文艺演出、体育赛事、群众娱乐等活动中，经常使用可燃性彩色粉尘来烘托气氛和效果，一旦使用不当、管理不严，极易引发事故，其危害主要表现：一是具有极强的破坏性，爆炸、爆燃波及范围广，特别是在大型活动和人员密集区，极易导致群死群伤；二是粉尘爆炸容易产生二次爆炸，威力大增；三是爆炸、爆燃能产生大量有毒气体，造成人员中毒。一些地区和单位对彩色粉尘使用中存在的安全风险认识不足，防范措施不完善，监管不到位，隐患突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认真组织开展大检查，从法规标准、安全责任、使用管理、现场防控、人员组织、应急处置等方面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加大整治力度，完善规章制度，强化责任落实，建立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和遏制粉尘爆炸事故的发生。

二、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粉尘作业场所。

一查作业场所是否符合标准规范要求，严禁在违规多层房、安全间距不达标厂房和居民区内作业。

二查除尘系统是否按防爆标准规范设计、安装和使用，除尘系统是否按规定设置泄爆装置，是否按规定采取防雷防静电措施。

三查是否建立粉尘清扫清理制度，是否按规定对作业现场的粉尘进行及时、全面、规范清理。

四查是否按规定清理除尘滤袋、管道和灰斗内的积尘，是否落实铝镁等遇湿易燃金属粉尘防水防潮措施。

五查是否对安全监管人员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重点岗位员工进行培训，掌握相关防范粉尘事故的相关规定和技能。

（二）粉尘使用场所。

一查各类娱乐性活动、赛事活动中是否还有使用彩色粉尘的情况。

二查活动中使用彩色粉尘的种类和数量、参加人员等情况，是否在封闭和相对封闭的场所喷洒彩色粉尘。

三查是否存在集中、持续、高浓度喷洒彩色粉尘且有明火、高温热源的问题。

四查是否落实安全责任、存在安全隐患、制定应急预案、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五查是否落实安全监管要求，严禁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中有使用可燃性彩色粉尘渲染气氛。

三、检查方式和时间安排

（一）各类活动承办单位和粉尘爆炸危险企业开展自查自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照上述检查内容和有关规定、标准、规范，全面深入排查事故隐患，落实整改措施，防范粉尘爆炸事故的发生。

（二）各市、县级安委会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检查要全面覆盖辖区内涉及的所有活动承办单位和粉尘爆炸危险企业，摸清底数，依法依规整治、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企业，切实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

（三）各省级安委会和相关部门采取“四不两直”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抽查、暗查暗访，推动市、县（区）检查工作和承办单位、企业自查自改措施的落实。

（四）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和暗查暗访，督促指导各地深入开展好粉尘作业和使用场所安全检查。

（五）时间要求从 2015 年 7 月至 12 月，集中半年时间深入开展粉尘作业和使用场所大检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适时组织重点督查。各省级安委会要制定实施方案，狠抓工作落实，于 11 月 20 日前将本省（区、市）大检查情况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四、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大检查全覆盖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深入开展粉尘作业和使用场所大检查作为下半年安全生产一项重点工作，精心组织安排，认真抓实抓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协调联动，综合治理，狠抓大检查各项工作任务 and 措施落实到位。二是强化属地管理责任。要统一部署，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明确大检查目标任务，细化检查内容和方法步骤，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提升本地区粉尘作业和使用的安全管理水平。三是加强宣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面向社会和企业员工，加强粉尘爆炸危害性的宣传，普及安全防范知识。同时，要举一反三，加强警示教育，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四是抓好督促检查。按照本通知要求，一级抓一级，层层组织开展好督促检查，确保大检查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这次粉尘作业和使用场所防范粉尘爆炸大检查与当前深入贯彻新《安全生产法》、推进依法治安和抓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打非治违”、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紧密结合，狠抓落实，注重实效，有力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2 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粉尘作业和使用场所防范粉尘爆炸大检查 工作专项督查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5〕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粉尘作业和使用场所防范粉尘爆炸大检查

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5〕14号）的统一部署，2015年7月至12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粉尘作业和使用场所大检查工作。为督促和指导大检查工作切实取得实效，严防各类粉尘爆炸事故发生，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定于7月下旬至8月下旬对各地区粉尘作业和使用场所防范粉尘爆炸大检查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内容

（一）政府层面。

检查安委办明电〔2015〕14号文件传达贯彻落实情况。省级政府是否细化部署了辖区内的大检查工作，是否组织开展了暗查、抽查、检查。市、县级政府对辖区内粉尘作业场所是否安排开展全覆盖检查，是否督促企业开展自查；对于存在不同隐患的企业，是否取得了限期整改、停产整改和取缔关闭的阶段性实效。

（二）粉尘作业和使用场所。

按照安委办明电〔2015〕14号文件中明确的检查内容和本通知附件中相关内容进行督查。

二、督查地区

全国31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三、时间安排

2015年7月25日至8月25日。具体行程由各督查组自行确定。

四、督查组组成及分工

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名义组织16个督查组，由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司局级负责同志带队，每个督查组负责督查2个省级单位。

具体分组情况如下：

第1组：工业和信息化部为组长单位，督查北京和吉林；

第2组：公安部为组长单位，督查贵州和云南；

第3组：环境保护部为组长单位，督查天津和陕西；

第4组：文化部为组长单位，督查江西和山西；

第5组：工商总局为组长单位，督查新疆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6组：质检总局为组长单位，督查内蒙古和甘肃；

第7组：体育总局为组长单位，督查海南和宁夏；

第8组：旅游局为组长单位，督查西藏和青海；

- 第 9 组：安全监管总局为组长单位，督查广东和福建；
- 第 10 组：安全监管总局为组长单位，督查山东和江苏；
- 第 11 组：安全监管总局为组长单位，督查浙江和四川；
- 第 12 组：安全监管总局为组长单位，督查河北和重庆；
- 第 13 组：安全监管总局为组长单位，督查河南和辽宁；
- 第 14 组：安全监管总局为组长单位，督查上海和安徽；
- 第 15 组：安全监管总局为组长单位，督查湖北和广西；
- 第 16 组：安全监管总局为组长单位，督查湖南和黑龙江。

五、有关要求

1. 请各地区高度重视此次督查工作，在组织开展好本地区大检查工作的同时，积极配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督查组做好相关工作。
2. 各督查组重点对地方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深入粉尘作业和使用场所开展检查。
3. 各督查组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轻车简从，廉洁自律。
4. 督查结束后，各督查组要对被督查地区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分析、总结，指出问题、提出建议，并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前将督查总结报告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报告应包括：被督查地区大检查工作的总体评价，典型经验做法，存在的突出问题，下一步工作意见建议等。
5. 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在 11 月 20 日前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大检查情况时，要同时报送附件 1 至附件 4 的内容，做到一省（区、市）一册、一企一表、一隐患一措施。

附件：1. 粉尘作业场所基础情况表（略）

2. 粉尘作业场所检查情况表（略）

3. 粉尘作业场所检查情况汇总表（略）

4. 彩色粉尘使用场所检查情况表（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20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提纲的通知

安监总管四〔2015〕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有关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规定，进一步规范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制定了《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提纲》（以下简称《编写提纲》），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编写提纲》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编制，《金属冶炼目录》另行发布。已经编制但尚未作为审查申请材料提交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请按照本《编写提纲》要求修改和完善。

请将本通知转发给辖区内有关企业及从事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设计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四司联系（电话：010-64463229）。

安全监管总局

2015年7月3日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提纲

1. 设计依据

- 1.1 建设项目依据的批准文件或相关的合法性证明
- 1.2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等
- 1.3 国家、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政策规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全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 1.4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1.5 初步设计、其他设计依据及有关说明文件等

2. 建设项目概述

2.1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2.2 建设项目性质、任务及范围

建设项目性质，是指新建、改建或者扩建项目。

2.3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1) 建设项目的产品方案和设计规模，主要技术方案及生产工艺流程，主要设备设施，特种设备及主要安全附件；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选址，项目用地，厂区总平面布置及功能分区、建设场地周边情况；

(3) 建设项目主要原料、辅助料的品种、数量与来源，主要产品、副产品品种与数量；

(4) 建设项目配套和辅助工程（如土建、供排水、污水处理、供配电、供汽、供气、供冷、消防、防雷、采暖通风、通信、仓库、堆场、厂内运输等工程，特别是涉及到项目安全保障的工程）的能力及来源；

(5) 建设项目厂内外运输方式及运输量；

(6) 建设项目总投资与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7)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后的组织机构与劳动定员，施工队伍要求等；

(8) 建设项目其他特殊要求。

2.4 改、扩建项目利用原有设施的情况

(1) 简述原有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流程、主要设备设施、辅助设备和主要安全装置及总平面布置、运输等情况；

(2) 简要说明利用原有场地、建（构）筑物及设备设施的情况，并对其是否满足改扩建项目的安全要求进行分析说明；

(3) 原有安全设备设施的利用与衔接情况。

3. 建设项目潜在的危險、有害因素和危險、有害程度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以及安全预评价的结果，对建设项目的物料、生产工艺、设备设施及平面布置、建筑及场地布置、自然环境及周边环境等的危險、有害因素以及危險、有害程度进行分析。

3.1 主要物料危险、有害因素、有害程度分析

分析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和贮存的主要原材料、燃料、辅助材料、中间产品、成品、副产品及其种类、数量及其在储运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危险、有害程度。如高温熔融、易燃易爆、有毒有害、腐蚀、压缩、放射性等物质。并明确其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及生产、贮存、输送、使用的部位。

3.2 生产工艺、设备设施及平面布置等情况分析

分析生产工艺及设备设施存在的各类危险、有害因素及危害程度，包括设备设施操作、控制以及检维修、特种作业等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并列出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及存在的部位。通过平面布置示意图，标明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主要设备设施的安全间距和预留检修场地的情况。

(1) 主体生产系统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危害程度分析；

(2) 辅助生产系统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危害程度分析，及发生异常情况时对安全生产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析。

3.3 建筑及场地布置等情况分析

(1) 总平面布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 厂内运输（铁路、道路、管线、通廊等）存在的危险因素分析；

(3) 生产场所火灾、爆炸危险性分析；

(4) 建（构）筑物承受重荷载、高温辐射、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可能造成的危险性及危害程度分析。

3.4 自然环境及周边环境安全

(1) 当地自然条件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的影响，包括自然环境状况（地形地貌、工程地质、水文、气象条件）及自然灾害（如滑坡、泥石流、地震、雷电、寒冻、洪水、暑热、大风、大雨、雪灾等）对本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危险、有害程度；

(2) 建设项目与周边设施（公共设施、工业设施、交通设施等）生产、经营活动和居民生活在安全方面的相互影响；是否存在可能对本项目造成重大危害的危险源或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企业、设施等。建设项目自身存在危险有害因素对周边企业、居民区造成的伤害，安全间距及风向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 建筑及场地布置

4.1 场地布置与运输

(1) 保证人流、物流安全的功能分区，生产工艺布置、车间布置及操作室的布置，

厂区、厂房安全出口、消防通道、安全通道及疏散指示标志等；

(2) 铁路、道路、管网与建（构）筑物等之间的安全距离；运输、装卸、道路设计等安全措施；

(3) 动力设施（如变配电站、锅炉房、压缩空气站等）的分布及防范措施。

4.2 建筑与结构

(1) 建（构）筑物抗震设防，根据有关要求提出建（构）筑物抗震设防措施；

(2) 建（构）筑物的火灾危险性类别划分；建（构）筑物的耐火等级、防火分区，防火墙、防火门、泄压面积，按照标准进行防火防爆设计；

(3) 厂房结构设计采取的承受重荷载、高温辐射、熔融金属喷溅冲刷、振动与冲击、防渗、防酸碱腐蚀等措施；

(4) 建（构）筑物通风、散热、采光等措施。

5. 重大危险源、重点危险场所及设备设施分析及监控

5.1 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安全预评价报告，按照有关规定，辨识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重大危险源，说明其危险特性、分布场所等。

5.2 重点危险场所及设备设施危险辨识

针对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的特点，分析建设项目投产后可能造成多人伤亡或严重职业危害，或可能引起重大设备财产损毁的重点危险场所及设备设施存在的危险性，主要包括：

(1) 金属冶炼炉窑，熔融金属、熔渣盛装容器以及储存、运输（公路运输除外）、吊装设备；

(2) 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以及高温设备及管道；

(3) 煤气、二氧化硫、天然气、氮气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的来源、输送、贮存和使用设备设施、场所；

(4) 特种设备、磨机、固体物料输送系统；

(5) 存在煤尘、铝尘、锌尘等粉尘爆炸危险的设备、设施；

(6) 电缆隧道、油库等重点防火场所；

(7) 放射源；

(8) 有限空间；

(9) 其他。

5.3 重大危险源、重点危险场所及设备设施的位置，与其他设施的安全距离及安全防护措施

5.4 检测与监控系统

参照有关规定，对重大危险源、重点危险场所及设备设施应采取的检测与监控措施。

6. 安全设施设计采取的防范措施

根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安全对策与措施，提出建设项目的安全防范措施。

6.1 危险物料安全措施

高温熔融金属、易燃易爆、有毒有害、腐蚀性、放射性等危险物料在生产、输送、贮存、使用、废弃等环节喷溅、泄漏、监测预警、安全警戒和标识要求等防范措施。

6.2 工艺流程及设备设施

针对3.2中分析的各类危险、有害因素，论述各生产单元所采用工艺、设备选型、设备布置的安全措施；重要设备（部位）的温度、压力等关键参数的检测、报警、联锁等保护措施，异常工况及事故状态下的应急处置措施；起重设备、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设计安全措施；工艺和装置中安全设施的配备。设备设施检维修过程中的安全措施。

6.3 职业病危害

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6.4 公用和辅助设施

6.4.1 电气安全措施

阐述电力负荷分级，电源及供电系统的安全措施；火灾和爆炸危险区域划分；电气设备的接地、防漏电、防过流、防雷、防静电、防过压等的安全保护措施；UPS系统、继电保护系统；电气设备防火、工作照明及事故应急照明等措施。

6.4.2 消防措施

阐述厂区消防系统、消防给水和固定灭火装置、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防烟及排烟设计、疏散楼梯、疏散通道等措施；厂内易燃区域、设备易燃部位等的防灭火措施。

6.4.3 能源介质及动力安全措施

阐述能源介质的制备与输送系统、使用设施及监测控制措施。

6.4.4 安全供水与排水措施

- (1) 阐述供、排水系统安全措施；
- (2) 污水处理、雨水及地表水排水措施。

6.4.5 采暖通风及空气调节措施

阐述作业场所温度要求，控制室、休息室、作业场所采暖通风及空气调节措施。

6.4.6 自动控制及通信设施安全措施

阐述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包括紧急停车系统、安全仪表系统，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和报警设施等），操作控制室的设置；通信系统与要求。

6.5 厂址选择及自然灾害防范措施

针对所选厂址自然环境条件存在的主要危险因素及自然灾害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

6.6 其他安全措施

阐述高温设备的保温措施；防护栏杆、检修平台、安全罩、围栏等防高空坠落、跌落的措施；各种安全通道、楼梯、钢梯的设置；煤气、氧气等及各种管线的标准化、规范化敷设及色标要求；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色、安全告知卡等措施。

7.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安全防护设施管理要求

7.1 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7.2 安全管理人员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的配备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及注册安全工程师。

7.3 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

劳动防护用品、应急防护用品等的配备。

7.4 应急管理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置应急救援组织和机构、配备应急救援人员，设置医疗急救机构及主要事故应急救援设施等要求。

8.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要求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从业人员、外协工及相关方人员等安全教育培训要求及建议。

9. 工艺、技术和设备、设施的先进性和可靠性分析

对建设项目所采用的工艺技术方案、设备和设施的先进性、可靠性进行分析说明。

10. 安全设施专项投资概算

10.1 安全设施总投资概算

建设项目总投资概算、安全设施投资概算及其占总投资概算的比例。

10.2 安全设施分类投资概算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分类投资概算及其占安全设施投资概算的比例，包括：主要生产环节及设备安全防范设施费用、重大危险源和重点危险场所及设备设施的检测与监控费用、安全教育培训设施费用、事故应急措施费用、安全评价和安全设施设计编制费用、特种设备检测费用、其他安全投资等。并采用表格形式将各项费用分别列支。

11. 安全预评价报告中安全对策措施建议采纳情况说明

(1) 简述初步设计的工程内容、技术方案等是否与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相一致，如有变化应说明变化内容；

(2) 简述本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安全措施要求。

(3) 分类列出本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的采纳情况；对未采纳的，说明原因、依据和对策措施。

12. 预期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12.1 预期效果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范和国、内外同类装置（设施）发展情况，简述建设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主要控制措施以及达到的安全水平和效果等。

12.2 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简要分析、归纳本建设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与建议。

13. 可能出现的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

根据厂址环境、工艺过程等存在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可能出现的事故；简要说明出现上述重大事故应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14. 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5. 附件、附图与附表

15.1 安全设施设计主要附件

-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委托书；
- (2) 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 (3)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15.2 安全设施设计主要附图

- (1) 建设项目区域位置图（标明与周边单位、社区等的距离等）；
-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标明重大危险源以及重大伤亡半径、重点危险场所及设备

设施的位置)；

(3) 主要生产工艺布置图；

(4) 工艺设备平面布置图（标明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设备设施之间的安全间距和预留检修场地的情况）；

(5) 管道布置图。

15.3 安全设施设计主要附表

列出主要设备设施以及特种设备一览表。

16. 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格式

16.1 封面

(建设项目名称)

安全设施设计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建设项目单位：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6.2 封二

(建设项目名称)

安全设施设计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

设计单位联系人：

设计单位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6.3 封三，设计资质证书

16.4 封四，设计人员名单及签名

16.5 目录

16.6 正文

16.7 附件、附图与附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 年第一批）的通知

安监总科技〔2015〕7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加快淘汰落后的安全技术装备，提升企业安全生产保障水平，增强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能力，根据《安全生产法》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与推广先进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厅科技〔2015〕43 号），现予发布《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 年第一批）》，请遵照执行。

安全监管总局

2015 年 7 月 10 日

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 年第一批）

序号	淘汰的落后技术装备名称	淘汰原因	建议淘汰类型	建议限制范围	代替的技术装备名称
一、煤矿领域（7 项）					
1	煤矿井下油浸变压器和油开关等油浸电气设备	绝缘水平和分断能力低，可靠性差，运转费用高，维护量大，绝缘油存在燃烧的危险，且机电硐室内的油浸设备已淘汰。	禁止		干式变压器和真空（或空气）断路器
2	S7 动力变压器	安全可靠性能差，且原材料消耗量和能耗大。	限制	新产品不使用	S9 及以上动力变压器
3	继电器式过流保护装置（6kV 及以上开关柜使用）	故障率高，整定繁琐，误差大，动作时间长。	限制	新产品不使用	微机保护
4	电磁式继电保护装置	保护性能差，运行过程中发生误动、拒动的可能性大。	限制	新产品不使用	微机保护综合自动化装置
5	矿井提升机制动系统十字弹簧控制压力的液压站	结构落后，受加工精度影响大，压力调节不稳定，调整难度大，不易于维护，故障率较高。	限制	新产品不使用	采用电磁比例阀或先导结构比例溢流阀控制压力的液压站，变频电机控制压力的液压站
6	阀式避雷器	保护设备的绝缘水平和通流容量较低，耐污性能较差。	限制	新产品不使用	氧化锌避雷器
7	水力采煤	采区工作面不能形成完善、可靠的通风系统，且工作面顶板无法得到有效支护。	限制	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	
二、危险化学品领域和烟花爆竹行业（14 项）					
1	合成氨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工艺	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工艺过程控制复杂，危险有害因素及不可预见性危险多，自动化控制程度低，安全性差，易发生泄漏、中毒、爆炸、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	禁止		配套有硫磺回收装置的栲胶湿式脱硫工艺
2	合成氨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	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自动化控制程度低，安全性差，易发生泄漏、中毒、爆炸、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	禁止		配套有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煤气化装置
3	焦油加工工艺中的硫酸分解工艺	分解过程中硫酸对设备及管道的腐蚀性强，造成泵、管道、分解器等设备损坏率升高，安全性差。	禁止		二氧化碳或二氧化碳和硫酸法复合分解工艺

续表

序号	淘汰的落后技术装备名称	淘汰原因	建议淘汰类型	建议限制范围	代替的技术装备名称
4	合成氨—氧化碳常压变换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	自动化控制程度低，安全性差，易发生泄漏、中毒、爆炸、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	禁止		中中低低变换工艺
5	合成氨 L 型 HN 气压缩机	静动密封点多，易泄漏，从二段以后的各段分离设备均为小体积压力容器，检测难度大，安全隐患多且排查治理难度大。润滑点多，润滑油脂易带入后工序的气体中，使介质受到污染而影响工艺生产的稳定，进而影响安全生产。单机能力低，自动化控制程度低，安全性差，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大。	禁止		M 型或 MH 型 HN 气压缩机
6	硫酸间接法生产仲丁醇	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低浓度废硫酸，对设备腐蚀严重，安全性差。	禁止		丁烯直接水合法生产仲丁醇
7	液氯釜式汽化工艺	釜式汽化器中三氯化氮易积累，到一定程度后会产生自爆。	禁止		液氯全汽化工艺，套管式、列管式加热液氯汽化工艺
8	液氯压料包装工艺	液氯储槽加压时，整个储液氯的设备承受压力，一旦操作失误或设备承压能力受限设备失效时，整罐的液氯有失控的危险；如果空气含有水份，则对相关设备造成较大腐蚀；釜式气化使，三氯化氮积累有爆炸危险。	禁止		液下泵充装工艺
9	5-氯-2-甲基苯胺铁粉还原工艺设备	生产环境较差，容易导致工人中毒等职业病危害。	禁止		5-氯-2-甲基苯胺加氢还原工艺设备
10	釜式夹套加热液氯气化工工艺	釜式夹套加热技术流速低，三氯化氮容易积累，易有爆炸危险。	禁止		套管式、列管式加热液氯气化工工艺
11	液氯钢瓶手动充装设备	手动充装易误操作导致泄漏或钢瓶爆炸。	禁止		液氯钢瓶自动安全充装控制系统成套设备
12	三足式离心机	开放式操作设备，易产生震动、挤压、物料喷溅等危险，安全系数较低。	禁止		压滤机或全自动离心机
13	爆竹生产的带药插引	人与药物直接接触，现场存药量大，极易发生燃烧和爆炸，造成人员伤亡。	禁止		无药插引

续表

序号	淘汰的落后技术装备名称	淘汰原因	建议淘汰类型	建议限制范围	代替的技术装备名称
14	爆竹生产的手工混装药	人与药物直接接触, 现场存药量大, 极易发生燃烧和爆炸, 造成人员伤亡。	禁止		机械化混装药
三、冶金领域 (4 项)					
1	热处理工艺井式热处理电炉	电炉在“固溶—淬火—回火”转换期间, 需要人工将产品用行车吊出放入另一个炉中, 安全性差。	禁止		热处理工艺、燃气连续热处理炉
2	3.8m 及以下的捣固焦炉	3.8m 及以下焦炉站点面积大、能耗大, 安全性差。	禁止		5.5m 及以上侧装煤捣固焦炉
3	制氧作业区板式工艺流程; 制氧 1#、2#机组	空分碳氢化合物清除不彻底, 主冷总碳易超标, 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板式流程操作繁琐, 自动化改造困难, 工艺复杂, 操作难度大。附属设备多, 安全隐患多。	禁止		分子筛工艺流程; 现代空分工艺设备
4	铝合金盐浴槽淬火工艺	生产过程中所用的亚硝酸盐遇水或者高温时可能发生爆炸,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限制	军工及航空航天产品允许使用该工艺	气垫炉
四、职业健康领域 (4 项)					
1	不带除尘的砂轮机	在抛光、机械加工企业, 在打磨作业过程中会造成大量的粉尘, 如打磨铝、镁等物品会产生大量的可燃爆粉尘。在原有设备上加装除尘设备进行改装, 可能会造成设备存在安全隐患, 达不到安全技术要求。	禁止		带除尘功能的砂轮机
2	无密闭无除尘的干法石棉选矿工艺	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大量高毒粉尘, 对作业人员身体健康产生严重损害。	禁止		湿法石棉洗选工艺或有密闭除尘的干法石棉选矿工艺
3	石英砂干法加工工艺	各级破碎环节容易产生大量粉尘, 而石英砂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极高, 对人体危害很大。	限制	五年内逐步淘汰	石英砂湿法加工工艺
4	未单独设置喷漆间的木质家具制造喷漆工艺	喷漆环节产生的化学毒物容易对其他工艺作业人员产生危害。	禁止		设置独立的喷漆间

续表

序号	淘汰的落后技术装备名称	淘汰原因	建议淘汰类型	建议限制范围	代替的技术装备名称
五、应急救援领域（1项）					
1	负压氧气呼吸器	使用过程中呼吸器整个系统内的压力是正负交替进行，呼气时系统内的压力高于外界的大气压，而在吸气时系统内的压力又会低于外界的大气压，一旦口鼻具松动或脱落，容易造成人员受有害气体伤害，安全性较低。	禁止		正压氧气呼吸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举办第一届全国危险化学品救援技术竞赛的通知

安监总应急〔2015〕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会、团委，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宁波市人民政府：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浙江省人民政府定于2015年10月在浙江省宁波市共同举办第一届全国危险化学品救援技术竞赛（以下简称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时间与地点

竞赛时间：10月21日至22日，19日前报到。

竞赛地点：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地址：浙江省宁波市）。

二、项目设置

设置理论考试、个人体能、基础技术、实战模拟4个项目。具体内容将由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发布的第一届全国危险化学品救援技术竞赛规则进行明确。

三、参赛队伍组成

本届竞赛原则上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组织推荐1支参赛队伍；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各推荐1支

参赛队伍；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救护队参加本届竞赛。

每支参赛队伍由 1 名领队、1 名教练、1 名指挥员（参加实战模拟项目的指挥）、8 名队员组成。

四、表彰奖励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浙江省人民政府对团体、单项和个人全能项目的优胜者给予表彰和奖励。

获得竞赛个人全能前 10 名且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的竞赛选手，将授予“全国青年岗位能手”荣誉称号。

五、其他要求

（一）本届竞赛是一次全面检验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技战术水平，提高队伍整体素质的技术竞赛活动。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参赛队伍，严格训练，在竞赛中充分展示精湛的救援技能和良好的精神风貌。

（二）本届竞赛成立竞赛组委会，下设竞赛办公室、竞赛工作组、赛务工作组和现场工作组。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和有关中央企业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将参赛队伍报名表及参赛队伍指战员登记卡（见附件），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报送赛务工作组，经竞赛组委会资格审查合格后参赛。参赛人员如有变更，须提前向竞赛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变更。

联系人及电话：周卓军、辛欣，010-64463760、64464119，84929321（传真）。

电子邮箱：xinx@inasafety.gov.cn。

（三）请宁波市人民政府、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做好竞赛相关筹备工作。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联系人及电话：徐建森，0574-86445513，13506846341。

附件：1. 参赛队伍报名表（略）

2. 参赛队伍指战员登记卡（略）

安全监管总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7 月 27 日

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发改运行〔2015〕16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煤炭厅（局）、安全监管局、公安厅（局）、国土资源厅（局）、环保厅（局）、水利（水务）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银监局，水利部各流域机构，各省级煤矿安监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总工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铁路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

为建立健全煤矿建设生产领域违法违规惩戒机制，规范煤矿建设生产秩序，促进煤炭行业健康发展和市场供需平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包括未办理相关核准审批手续的新建、改扩建煤矿；超能力生产的煤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生产的煤矿。

二、惩戒内容

有关部门（机构、单位）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予以处罚，并对煤矿或所在企业集团在项目核准与淘汰落后产能、确定采矿权出让或土地供应、融资、民用爆炸物品和电力供应、政府性资金支持、铁路运输、市场监管等方面予以限制。

（一）依法实施处罚。

1. 对未按规定履行项目核准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在建煤矿，由项目核准机关依据《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关于全面清查和坚决制止煤矿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的紧急通知》（发改运行〔2014〕2546号）等责令其停止建设或限期整改。对未按规定取得用地批准和采矿许可证的，由国土资源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对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环境影响评价未经批准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对未依法办理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取水许可、河道管理范围内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或未按批准的方案开展建设的，由水利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对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同意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 对超能力生产的煤矿，由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煤行〔2014〕61号）、《关于遏制煤矿超能力生产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的通知》（发改电〔2014〕226号）、《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严格治理煤矿超能力生产的通知》（国能煤炭〔2015〕120号）等予以处理。

3.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生产的煤矿，由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等予以处理。

（二）联合惩戒措施。

1. 新增产能与淘汰落后挂钩。对未批先建但符合补办项目核准手续条件的煤矿，在补办相关手续时，项目核准机关应按照一定比例，实行新增生产能力与淘汰落后产能挂钩。对已核准但其他手续不齐备的煤矿，不实施新增产能与淘汰落后挂钩。

2. 严格民用爆炸物品购买审批。对责令停产或关闭的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停止审批其民用爆炸物品购买申请。

3. 限制电力供应。各省级经济运行部门依据转送的责令停产或关闭的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名单，指导供电企业对其除保安负荷和生活负荷外的电力供应予以限制，停供采掘用电。

4. 审慎办理铁路运输。铁路运输企业依据转送的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名单，对其销售的煤炭，在受理运输需求和订车装车时予以慎重对待，使违法违规煤矿的煤炭运输受到必要的制约。

5. 审慎办理融资授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据相关部门公布或提供的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的信息，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内部管理，防范可能造成的信贷风险。

6. 限制企业债券发行。对存在煤矿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企业，发展改革部门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等规定，对其三年内发行企业债券进行必要的限制。

7. 限制政府性资金支持。对存在煤矿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企业，发展改革部门依法依规在政府性资金支持方面进行限制。

8. 其他惩戒措施。工商行政管理、总工会、行业协会等部门和单位在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授予荣誉、评比先进等方面，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进行限制。

三、操作程序

（一）地方各级煤炭行业管理、安全监管监察、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核实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实施行政处罚。省级有关部门（机构）负责将违法违规建设生产和未核准建设煤矿项目名单，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专栏予以公告（格式见附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负责公告未经核准但已开工建设的煤矿项目名单；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公告超能力生产煤矿名单；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公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煤矿名单；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部门和煤监机构负责公告未履行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而开工建设的煤矿项目名单。

（二）省级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将公告煤矿名单报送国家能源局（其中超能力生产煤矿公告名单抄报国家煤矿安监局）；煤监机构和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部门将公告煤矿名单分别报送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

（三）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和水利部汇总各地上报的公告煤矿名单，及时转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公告名单转载“信用中国”网，并转送参与联合惩戒的相关部门（单位）和省级经济运行部门。

（五）参与联合惩戒的相关部门（单位）和省级经济运行部门，负责落实本领域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的具体惩戒措施。

四、动态管理

各有关部门（机构）应加强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的动态管理，对已取得各项审批要件、通过核准，或消除重大安全隐患，违法违规行为得到纠正的，应在核实无误后，及时将名单通过省级有关部门（机构）政府网站专栏予以公告，并在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名单中予以撤除。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及时收集汇总本领域煤矿整改信息，并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及时将煤矿整改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予以转载，并告知参与联合惩戒的相关部门（单位）和省级经济运行部门解除惩戒。

五、抓紧落实已核实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的联合惩戒措施

今年二季度，各地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煤矿违法违

规划建设生产情况核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15〕784 号）要求，组织开展了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的自查互查工作，核实了去年以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煤矿名单。各省级有关部门（机构）要按照本通知要求，于 2015 年 8 月底前完成上述违法违规煤矿名单的公告和上报，国家有关部门及时做好名单的汇总、转载和转送等工作，将各项惩戒措施落到实处。

附件：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名单表（公告格式）

附件

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名单表（公告格式）

序号	煤矿名称	隶属集团 (公司)	地 址	违法违规情形	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1					
2					
3					
4					
5					
6					
...					

注：1. 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包含未核准已建设的煤矿项目。

2. 违法违规情形包括：未办理相关核准审批手续（未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未取得用地预审、未划定矿区范围、未取得矿业权设置方案审批、未取得探矿权、未取得采矿权许可证、未按规定取得用地批准、未取得环评审批文件、未办理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未取得取水许可、未取得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文件、

未取得水土保持审批文件、未取得安全设施设计审批文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超能力生产、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生产。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 安 部
国 土 资 源 部
环 境 保 护 部
水 利 部
中国人民银行
工 商 总 局
安全监管总局
银 监 会
国 家 能 源 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全 国 总 工 会
2015 年 7 月 15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 做好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5〕6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委（卫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

目前，全国各地相继进入高温酷暑季节，一些地区连续出现高温天气。据气象部门和有关专家预测，2015 年暑期部分地区可能出现异常高温天气。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即行动起来，将防暑降温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对本地区防暑降温工作作出周密细致的安排部署。为切实做好高温季节防暑降温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排查，加强指导，督促落实用人单位防暑降温主体责任

各地区要对存在高温作业的用人单位和容易导致高温中暑的高危人群进行全面排查，有针对性地指导各类用人单位做好防暑降温工作。用人单位要落实防暑降温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高温作业劳动保护工作。

（一）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有关管理人员要认真学习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各项规定，明确本单位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制定防暑降温责任制，将防暑降温责任落实到车间、班组和劳动者。

（二）广泛开展防暑降温宣传教育，让每一位劳动者了解高温危害、后果及防护方法。对高温作业岗位劳动者，要进行一次专题培训，开展防暑降温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活动，切实提高劳动者的自我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加大防暑降温经费投入，改善作业条件，特别是要在相对固定的高温作业场所配备必要的通风或降温设备，为高温作业劳动者提供足够的、符合要求的个体防护用品和防暑降温所需的清凉饮料及药品。

（四）合理安排和调整作业时间。要按照《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规定，结合作业特点和具体条件，合理安排调整劳动者高温天气工作时间。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以上的，

应停止室外露天作业（因人身财产安全和公共利益需要紧急处理的除外）；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40℃以下的，应按规定减少高温时段室外作业，适当增加高温作业劳动者的休息时间，严禁延长高温作业时间和违规加班加点，最大限度地减少劳动者高温中暑事件的发生。

（五）组织高温作业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对患有心肺脑血管性疾病、肺结核、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及其他身体状况不适合高温作业环境的劳动者，应当及时调整作业岗位。

（六）制定高温中暑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根据从事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数量及作业条件等情况，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足量的急救药品。

（七）依照有关规定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

二、加大对用人单位防暑降温工作的监督管理力度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综合监管职责，督促指导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做好防暑降温工作，加强对建筑工地、露天作业场所和高温作业岗位的夏季防暑降温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按照“四不两直”要求，在高温酷暑季节至少开展一次防暑降温暗查暗访活动，对防暑降温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严重的，要严肃查处并予以公开曝光。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切实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力度，为从事接触高温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提供职业健康检查、职业性中暑诊断及救治等医疗服务。对于确诊为职业性中暑和疑似职业性中暑的病例，医疗卫生机构要按规定上报职业病相关信息。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职工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夏季高温津贴支付以及被诊断为职业性中暑职工工伤保险待遇落实等情况。

各级工会组织要代表劳动者就防暑降温措施与用人单位开展集体协商订立集体合同或防暑降温专项集体合同，督促用人单位落实防暑降温责任，积极组织开展“送清凉”等活动，切实维护劳动者安全健康权益。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危害职工身体健康的行为，要依法进行查处，责令用人单位认真整改，并加强对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国家有关部门将在《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年）》督查期间，对各地区防暑

降温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请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将本地区防暑降温工作总结于 2015 年 10 月底前报送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职业健康司。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5 年 7 月 2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程序的通知

安监总厅统计〔2015〕64 号

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程序》已经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5 年第 8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 年 7 月 13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调查处理工作程序

国务院授权或委托安全监管总局组织的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工作适用本程序。

一、事故调查准备

（一）信息接报及处置。

1. 办公厅（总值班室）接到特别重大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报告办公厅负责人；按

照响应程序通知相关司局及应急指挥中心做好赴现场准备工作。

办公厅（总值班室）负责起草《安全监管总局值班信息》，经总局领导审签后，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通报公安部、监察部、全国总工会、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及最高人民检察院。

（二）工作组赶赴现场。

2. 办公厅（总值班室）根据总局领导指示，组织、联系赴事故现场有关事宜；通知相关司局、应急指挥中心和相关技术支持单位有关人员组成工作组，由总局领导率队赴事故现场。如需专家参与，由相关业务司局、应急指挥中心提出邀请专家名单并负责通知专家赶赴现场。

（三）提出立案调查建议。

3. 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初步确定为生产安全事故的，提出立案调查建议和事故调查组成建议。办公厅起草建议国务院成立事故调查组立案调查的请示，附事故调查组建议名单，经总局主要领导审签后上报国务院。

二、事故调查和结案

（四）成立事故调查组。

4. 国务院批复同意后，召开事故调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宣布国务院事故调查组成立，部署事故调查工作，提出工作要求（包括工作纪律）。同时，研究制定事故调查工作方案。

5. 事故调查有关新闻发布和报道工作，由事故调查组组长直接负责；相关业务司局或事故调查组综合组负责草拟新闻通稿，报事故调查组组长审核后由人事司（宣教办）组织发布。

（五）开展事故调查。

6. 事故调查组可设技术组、应急评估组、管理组、责任追究组和综合组。

技术组负责查明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的间接原因（技术组内可设专家组）；应急评估组负责对事故发生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可与技术组或管理组合并工作）；管理组负责事故管理方面的原因调查和对相关单位（人员）的初步责任认定，提出责任追究建议；责任追究组负责事故责任追究工作，提出事故责任追究意见，报事故调查组审议；综合组负责事故调查工作的综合协调、后勤保障和资料证据管理等工作，负责起草事故调查报告。

7. 召开事故调查组全体会议，讨论通过事故调查报告并经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字确认。

相关业务司局起草请示，以总局文件向国务院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六）结案。

8. 国务院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事故调查结案。相关业务司局负责起草结案通知，并公布事故调查报告。结案通知中要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提出具体要求，并明确结案一年后开展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的要求。结案通知以总局文件发至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抄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抄送参加事故调查的有关单位；总局内部送有关司局。

9. 相关业务司局负责起草事故调查报告有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督办通知书，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名义，分别通知有关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和事故发生单位，同时抄报国务院，并具体负责跟踪督办工作。

三、评估和归档

（七）评估。

10. 国务院批复结案之日起近一年时，统计司负责及时起草文件，请示国务院成立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11. 评估组由安全监管总局和参加事故调查的有关部门派人组成。评估组要在评估组成立 60 日内向国务院提交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内容包括：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结论。

评估组具体工作由统计司会同相关业务司局和应急指挥中心组织。

（八）归档。

12. 统计司会同相关业务司局和应急指挥中心负责事故调查处理资料归档工作。

四、国务院授权或委托安全监管总局组织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参照本程序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单位和地下 液态开采类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一〔2015〕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1〕104号）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号）等要求，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制定了《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办法》和《金属非金属地下液态开采类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年7月13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工作程序的通知

安监总厅统计〔2015〕66号

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工作程序》已经安全监管总局2015年第8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年7月14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工作程序

为规范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重大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工作，制定本程序。

1. 重大事故发生后，相关业务司局和应急指挥中心根据总局领导指示派员赴现场，督促指导地方政府做好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2. 相关业务司局负责起草挂牌督办通知书。挂牌督办通知书经总局领导审定同意、以国务院安委会文件向省级人民政府下达，同时抄送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送办公厅、统计司、人事司（宣教办）和应急指挥中心。

3. 相关业务司局要掌握事故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督促省级安委会在重大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前及时与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沟通。

4. 相关业务司局会同统计司和应急指挥中心对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调查报告审查后，商国务院安委会有关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报请总局领导同意后，提交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主任办公会议审议。经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主任办公会议审核同意后，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文件办理回复意见，同时抄送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送办公厅、统计司、人事司（宣教办）和应急指挥中心。

5. 审核意见的复函印发后，相关业务司局负责继续跟踪、督促落实审核意见及其整改措施。

6. 统计司负责统计汇总挂牌督办调查处理情况，定期分析、通报挂牌督办情况。

人事司（宣教办）会同相关业务司局在中央主流媒体和中央政府网站、中国安全生产报、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上公布挂牌督办信息。

7. 典型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挂牌督办工作，参照以上程序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开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及医药企业特殊作业 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5〕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近年来，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及医药企业（以下统称三类企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盲板抽堵、高处作业、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断路等特殊作业环节事故多发、频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惨重。今年以来共发生此类较大事故7起、死亡28人，分别占三类企业较大事故总起数的70%和死亡总人数的71.8%，充分暴露出一些企业特别是部分中小企业在特殊作业安全管理方面存在严重漏洞。

为深刻吸取有关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三类企业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从2015年8月起至2016年7月，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三类企业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治理（以下简称专项治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提高三类企业从业人员安全风险意识和特殊作业操作技能，规范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全面落实《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14），切实提升三类企业特殊作业安全管理水平，力争通过专项治理，三类企业涉及特殊作业事故减少50%以上。

二、专项治理范围和重点内容

（一）专项治理范围。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及医药生产企业。

（二）专项治理内容。

全面治理违反《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的作业行为，重点治理以下内容：

1. 未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符合《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的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的；

2. 未对主要负责人、各级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岗位员工进行特殊作业培训的；
3. 特殊作业涉及的焊接与热切割、电工、吊装等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作业的；
4. 未配备完好可靠的可燃、有毒气体（物质）检测报警仪、氧含量分析仪器、消防器材、照明器具、应急救援器材等设备设施的；
5. 未配置符合规定数量且合格有效的空气呼吸器等个人防护用品或员工不能熟练、正确佩戴的；
6. 未在特殊作业前对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的风险进行辨识或未制定、落实并按规定确认各项防范措施的；
7. 未在动火作业前进行可燃气体定量分析，未在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前进行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物质）和氧含量定量分析，或分析时间无效、分析结果不合格仍作业的；
8. 未在特殊作业前办理作业审批手续的；
9. 未在特殊作业前向作业和监护人员进行充分安全交底的；
10. 未指派熟悉生产工艺、现场设备设施、具备应急处置能力的监护人进行全过程监护的；
11. 未在特殊作业完成后及时恢复拆移的安全设施安全使用功能、撤离作业工具、清理作业现场杂物并签字验收的；
12. 未落实节假日期间特殊作业升级管理的。

三、工作措施

（一）大力贯彻落实《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一是各地区要通过采取集体学习、组织培训、召开专题研讨会等各种形式，并充分借助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开展为期 3 个月的《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集中宣贯，确保相关安全监管人员和企业员工全覆盖。二是企业要严格特殊作业安全知识考核，确保全员过关。三是企业要自我对标，依照规范和标准完善特种作业管理制度，严格特殊作业安全管理。

（二）强化监督检查。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强化监督检查，加大检查和打击力度。一是要将特殊作业作为日常检查的重点内容，增加检查频次。二是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经常性地开展针对特殊作业的暗查暗访。三是要将违规特殊作业作为“打非治违”的重点，严厉打击特殊作业环节中的违规行为。

（三）严肃违法违规行及事故查处。

各级安全监管部要严格执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企业。一是严格处罚，首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责令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并予以规定上限的处罚。二是对于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存在严重漏洞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其停产停业整顿。三是对于专项治理期间在特殊作业环节发生事故的企业，要严格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责令其停业整顿；对于不能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报请有关地方政府予以关闭。

四、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企业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治理，结合本企业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进行不留盲区、不留死角、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自查，并落实责任，认真整改，切实提高特殊作业安全管理水平。

（二）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专项治理实施方案，于2015年8月15日前将方案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三司；要严格按照专项治理要求，组织对辖区内所有企业实行全覆盖检查；要在专项治理结束后及时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并于2016年8月10日前将总结报告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三司。

（三）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采用督导调研、暗查暗访等形式在专项治理全过程中随机检查部分地区和企业，及时总结宣传好经验、好做法，同时对专项治理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企业和工作开展不力的地方进行曝光。

请将本通知下发到辖区内每一个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及医药生产企业。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年7月17日